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支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鼎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9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入园协议

附件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处置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位置图

附图 5 国家级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宿迁声功能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371-89-01-502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118 度 14 分 32.227 秒, 33 度 54 分 39.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开审批备〔2024〕2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版） 审批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市政府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宿政复[2016]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问号：苏环审[2022]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原名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1998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3〕11 号），批复面积为 3.95 平方公里。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起发展大道、古黄河，西至十支沟，南到船行干渠，北至青海湖路，总面积 48.51 平方公里；产业发展定位为绿色食品饮料、高端装备与智能家电、新型电子信息等三大产业。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属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属于产业发展定位中的高端装备产业，因此符合产业规划。							
	3、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环境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不得引进。	本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不属于高物耗、能耗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纯表面处理生产项目（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中配套的电镀、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除外，工业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左述禁止引入行业。	符合
			4、禁止引入纯印染、纯染整类生产项目。		
			5、禁止引入制革、化工、酿造、造纸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6、禁止引入低档陶瓷生产，幕墙玻璃、沥青防水卷材、小水泥、砖瓦等企业。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不涉及涂料及油墨的使用。	符合
		绿色食品饮料产业	禁止引进液态法酒精、味精、柠檬酸、氨基酸等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酿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切削工具制造，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食品饮料业禁止引进类。	符合
		高端装备与智能家电	1、禁止引入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本项目产品为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超高速钻头、超高速操刀、超高度铣刀），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的刃部材料采用碳化钨（稀有金属），应用在 PCB 电路板钻孔上，属于高端产品的配套刀具，不属于高端装备与智能家电业中禁止引进类。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2、禁止引入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等。		
			3、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宿迁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宿政规发〔2022〕7 号）相应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不在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2、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产出工序为国内先进治理技术，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近期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067.98 吨/年、433.43 吨/年、78.54 吨/年、10.68 吨/年、368.24 吨/年、764.21 吨/年、212.66 吨/年、247.74 吨/年。远期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223.00 吨/年、492.09 吨/年、91.00 吨/年、12.23 吨/年、337.00 吨/年、751.85 吨/年、190.13 吨/年、239.835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且切削油等物料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且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79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同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 9%。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4597.33 公顷。 4、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年用水量 1158.89m ³ ，占地 2300m ²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4、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2]97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苏环审[2022]97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环审[2022]97 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不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①项目废水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民便河；②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宿迁	相符

		善。2025 年, 开发区环境空气 PM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 民便河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加强源头治理,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引入单纯表面处理项目、纯电镀项目、纯印染项目、纯染整类生产项目及硅冶炼项目; 禁止引入液态法酒精等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 建设高效治理设施, 强化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 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禁止引入类项目;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接管处理, 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 提高开发区再生水利用率。开展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名录,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①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厂尾水排入民便河。②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合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 企业承诺后期实行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做到生产过程中严防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 出现风险事故可以有效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在开发区上、下风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在开发区所有废水主排口所在水体的上、下游各布设 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 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次报告已提出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产品为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的刃部材料采用碳化钨（稀有金属），应用在 PCB 电路板钻孔上，属于高端产品的配套刀具，不属于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4〕230 号，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种生态保护红线类型。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对照《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其距离本项目的最近直线距离为3.47km，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陆域共划定15大类811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经查该通知附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分布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约3.59km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详见表1-3。

表 1-3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及 距离
废黄河（宿 城区）重要 湿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E, 3.59km
宿迁古黄 河省级森 林公园	森林 公园 的生 态保 育区 和核 心景	宿迁古黄 河省级森 林公园总 体规划中 的生态保 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 范围	/	16.60	/	16.60	EN, 3.47km

	观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2024 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民便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当地政府正全力推进民便河整治，彻底实现“清流入城、清流出城”。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主要原辅料均为外购；用电、用水等均在园区供给能力范围内，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项目：（1）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印染和染整类企业；（2）铸造类和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等；（3）低档陶瓷生产，幕墙玻璃、沥青防水卷材、小水泥、砖瓦等企业；（4）皮革（生皮加工）、自行车盐浴焊接炉、火柴排梗生产；（5）液态法酒精、味精、柠檬酸、氨基酸类及其他污染严重的酿造项目；（6）禁止引进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项目；（7）其他不在开发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产品为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的刃部材料采用碳化钨（稀有金属），应用在 PCB 电路板钻孔上，属于高端产品的配套刀具，不属于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非甲烷总烃≤0.0016t/a。废水接管量：废水量≤874.5t/a；COD≤0.2453t/a、SS≤0.1803t/a、氨氮≤0.0287t/a、TP≤0.0025t/a、	符合

				TN≤0.0311t/a、石油类≤0.0014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废水量≤874.5t/a；COD≤0.0437t/a、SS≤0.0087t/a、氨氮≤0.0044t/a、TP≤0.0004t/a、TN≤0.0131t/a、石油类≤0.0001t/a。总量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①项目建成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②本项目主要使用水资源和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属于文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政策要求。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项目严格依据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③项目油雾废气经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厂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④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抓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A23栋标准厂房一层，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与《宿迁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宿迁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开展铸造行业贯标整治，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人造板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	符合

	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中心城市主导风向上禁止新建高污染、高排放废气企业，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推进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X5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向高新区集中供热。2023 年，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 22 项。	模和结构	
	4.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共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市实现散煤清零。	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5.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全面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逐一建立清单台账。按照《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梳理全市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现状，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实现“落后淘汰一批、清洁替代批、超低改造一批”，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率先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淘汰，逐步推进建成区外木材加工，农产品烘干、浴室等小型生物质锅炉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2023 年 6 月底前，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20 日前，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推动泗阳国信电厂 2 台 65 蒸吨锅炉停产，完成 62 家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多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重点对“城中村”“厂中厂”、城郊结合部常态开展排查整治，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备案立项	符合
	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实施玻璃、无机化工、化肥、铸造、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硝一体化、脱硝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	项目油雾废气经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产废水经厂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5.深入开展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24家企业和列入2022年度计划的118家钢结构企业和51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对照船舶修造、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的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国有企业、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木质家具、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在房屋建筑和政府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2023年6月底前组织召开2次及以上现场会,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推进胶黏剂“绿岛”建设,努力打造全省胶黏剂替代示范工程。2023年,完成449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全市培育12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使用高含量VOCs的物料	符合
16.开展简单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仅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完成淘汰升级;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活性炭管理,完成530家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入户核查,实现APP录入“双100%”,2023年4月底前实现“码上换”。推进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项目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1.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深入贯彻落实《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雾化、洒水等抑尘设施“全覆盖”;鼓励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持续开展国、省控站点周边颗粒物高值溯源,及时发现、整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企业厂区扬尘管控,厂区道路开展湿式清扫和保洁,厂区内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有效措施2023年,完成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113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拟租赁宿迁经开区台商产业园智能小家电产业西区现有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宿迁鼎宏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厂房位于富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西侧、姑苏路南侧、金鸡湖路北侧地块的智能小家电产业园西区 A23 号楼，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为 23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购置粗精磨机、无心磨机、CNC 开槽机等设备 110 台/套，购买清洗剂、切削油、切削液等原辅材料，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支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的生产规模。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阶段，暂未开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判定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宿迁鼎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支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鼎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

2024 年 11 月 04 日，项目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4〕230 号，项目代码：2411-321371-89-01-502431。

3、主要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支）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h）
1	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	超高速钻头	1000	ST/UC/SS	7920
2		超高速槽刀	500	SX	7920

3	超高速铣刀	500	RCB	7920
---	-------	-----	-----	------

本项目属于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产品为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的刃部材料采用碳化钨（稀有金属），应用在 PCB 电路板钻孔上，属于高端产品的配套刀具，不属于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不属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内禁止引入类项目。

4、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构筑物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构）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	计容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700.93	1	1700.93	699.72
2	仓库	133.73	1	133.73	131.06
3	办公区	372.87	1	372.87	255.87
4	机修车间	37.19	1	37.19	9
5	配电房	27.08	1	27.08	22.88
6	危废仓库	28.2	1	28.2	28.2
合计		2300		2300	1146.73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700.93m ²	依托已建厂房
	半成品车间	1F，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892.44m ² ）	生产车间内，涉及粗精磨、钻尖研磨、无心磨
	成品车间	1F，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808.49m ² ）	生产车间内，涉及开槽
	其他车间	1F，建筑面积 37.19m ²	依托已建厂房，涉及研磨、清洗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372.87m ²	依托已建厂房
	配电房	1F，建筑面积 27.08m ²	依托已建厂房
贮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133.73m ²	依托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t/a）	1158.89	园区供水管网
	接管废水排水（t/a）	874.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供电（kWh/a）			200000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 8000m³/h）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池：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处理能力 0.75t/d）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1F 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2.57）m²		分类处理，零排放	
			危废仓库：1F 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8.2m²			
	噪声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		灭火器、空桶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贮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是否属于危险品
不锈钢 (把柄)	/	t	24	0.72	箱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碳化钨	/	t	1.2	0.1	箱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套环	/	万只	1250	27	箱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包装箱	/	只	7000	500	捆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清洗剂	脂肪醇醚表面活性剂≤5%、烷基糖苷表面活性剂≤3%、特殊醇胺≤4%、酰胺类防锈添加剂≤4%、EDTA-2NA≤2%、偏硅酸钠≤1.5%、缓蚀剂≤0.3%、苯骈三氮唑≤0.2%、油水分离剂≤0.2%、水≥79.8%	t	8.91	0.19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切削油	/	t	3	0.1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切削液	其主要成分为三元羧酸≤2%、三乙醇胺≤10%、一乙醇胺≤2%、150SN≤55%、石	t	4.5	0.1	桶装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否

	油磺酸钠≤6%、妥尔油≤3%、 斯盘-80≤2%、甘油≤2%、脂 肪醇迷表面活性剂≤1.5%、 合成酯≤8.3%、杀菌剂≤2%、 消泡剂≤0.2%、水≥6%							
液压油	/	t	2.4	0.1	桶装	仓库	外购、汽 车运输	否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偏硅酸钠	无色至白色吸湿性固，熔点 1089℃，相对密度（水=1）：2.6，密度 2.614，pH12.5（0.5% 溶液）。	不燃，受热易解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在高温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险。具有腐蚀性。	大鼠经口 LD50：1153mg/kg；小鼠经口 LD50：770mg/kg
2	三乙醇胺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熔点（℃）15.8~21.2；相对密度（水=1）：1.12；自然温度 324；辛醇、水分配系数：-1.75~-1.32；沸点（℃）310~36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14；闪点 179℃；溶解性 313,40℃。	可燃，其粉体或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资料
3	石油磺酸钠	棕黄色至棕红色油状液体和半固体，无味；熔点（℃）349.84；相对密度（水=1）1.08~1.12；饱和蒸汽压（kPa）0（25℃）；辛醇/水分配系数：18.05（25℃）；pH：7~8；沸点（℃）>150；闪点（℃）>160（开杯）；溶解性：难溶或不溶。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烧，燃烧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和硫化物气体。在高温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或储罐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4	三元羧酸	无色或浅黄色的结晶状固体，密度 1.305，熔点 186-188℃，沸点 773.8±70.0℃，闪点 421.8℃，水溶性 1.3mg/L25℃，蒸汽压 0Pa20℃。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烧，高温密闭环境或与强氧化剂混合可能有爆炸风险	大鼠经口 LD50：11.7g/kg
5	一乙醇胺	无色透明黏稠的液体；密度 1.012g/mL25℃；熔点 10-11℃；沸点 170℃；闪点 200° F；蒸汽压 0.2mmHg20℃。	可燃，遇高温、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时有燃烧的危险；性；受热膨胀导致容器破裂，释放蒸汽后遇火源可能爆炸	大鼠经口 LD50：10.20g/kg
6	石油磺酸钠	通常为棕色至深褐色粘稠液体或膏状物；密度约 1.0~1.2g/cm³；易溶于矿物油、苯、氯仿等非极性溶剂，微溶于水。闪点>150℃。	可燃，遇高热可燃烧；与强氧化剂混合可能引发爆炸	无资料
7	妥尔油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密度 0.95-1.0g/cm³；沸点 360.85℃；	可燃，遇高温、明火可燃烧；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引发爆	大鼠经口 LD50>2000mg/kg

		水溶性 42.2mg/L20℃；蒸气压 0.004pa25℃	炸	
8	斯盘-80	琥珀色黏性油状液体或浅黄至棕黄色小珠状或片状硬质蜡状固体；，相对密度（水=1）0.986；沸点>100℃；闪点>148.9℃	可燃，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在高温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或储罐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险	家兔经皮：250 μg，轻度刺激
9	甘油	无色粘稠液体，无气味；熔点18℃；相对密度（水=1）1.26（20℃）；饱和蒸气压（kPa）0.4（20℃）；自燃温度 393℃；密度 1260；沸点 290℃；可混溶于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烧；与浓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剧烈反应，可能引发爆炸，与氯酸盐、过氧化物混合时，摩擦或加热可能爆炸	无资料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数量	备注
1	半成品车间	粗精磨机	/	台	48	粗精磨工序使用
2		全自动钻针研磨机	YSX-2002	台	2	钻尖研磨使用
3		无心磨机	/	台	2	刀面研磨使用
4	成品车间	CNC 开槽机	CNC-300	台	45	开槽工序使用
5		砂轮修整机	/	台	1	研磨工序使用
6	其他	芯厚检查设备	ZS400	台	1	检查工序使用
7		手动研磨机	MDP-10	台	4	研磨工序使用
8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清洗工序使用
9		外径检查机	/	台	6	检查工序使用

6、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调配、清洗液调配用水和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3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50015-2019）和《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9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

②生产用水

A、切削液调配用水

	产品研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把切削热从刀具和工件处带走，从而有效地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热变形，保持刀具硬度，提高加工精度和刀具耐用度。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1:20）的比列调配，切削液用量约 4.5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 90t/a，调配后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循环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调配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约占调配后切削液 5%，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725t/a。 B、清洗液调配用水 项目产品经粗磨、精磨等机加工后，需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共设置两个清洗槽，将出具模型的刀具放置清洗槽（L0.5m×W0.5m×H0.5m）内，通过添加无磷清洗液进行清洗一次，再采用自来水清洗一遍。清洗工序清洗液采用无磷清洗液与自来水按照（1:4）的比例调配，无磷清洗液用量约 8.91t/a，则清洗液调配用水量约 35.64t/a。 清洗液重复使用，一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液每天的产生量约为 0.125m³，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41.25t/a。 C、清洗用水 项目工件经清洗液清洗后，再采用清水清洗，清洗槽每日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125t，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补充量为 2t，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1.25t/a。清洗槽清洗用水补充量为 43.25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	---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1158.89] --> LW[生活用水 990] FW --> CLP[清洗液调配用水 35.64] FW --> CW[清洗用水 43.25] FW --> CLP2[切削液调配用水 90] LW -- 损耗 198 --> LW2[] LW2 -- 792 --> TP[化粪池] TP -- 792 --> WWT[污水处理池] CLP -- 清洗剂加入量 8.91 --> CLP2[] CLP2 -- 损耗 3.3 --> CLP3[] CLP3 -- 41.25 --> WWT CW -- 损耗 2 --> CW2[] CW2 -- 41.25 --> WWT CLP2 -- 切削液带入量 4.5 --> CLP3[] CLP3 -- 损耗 89.775 --> CLP4[] CLP4 -- 4.725 --> HW[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WT -- 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r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8、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钻头、铣刀、槽刀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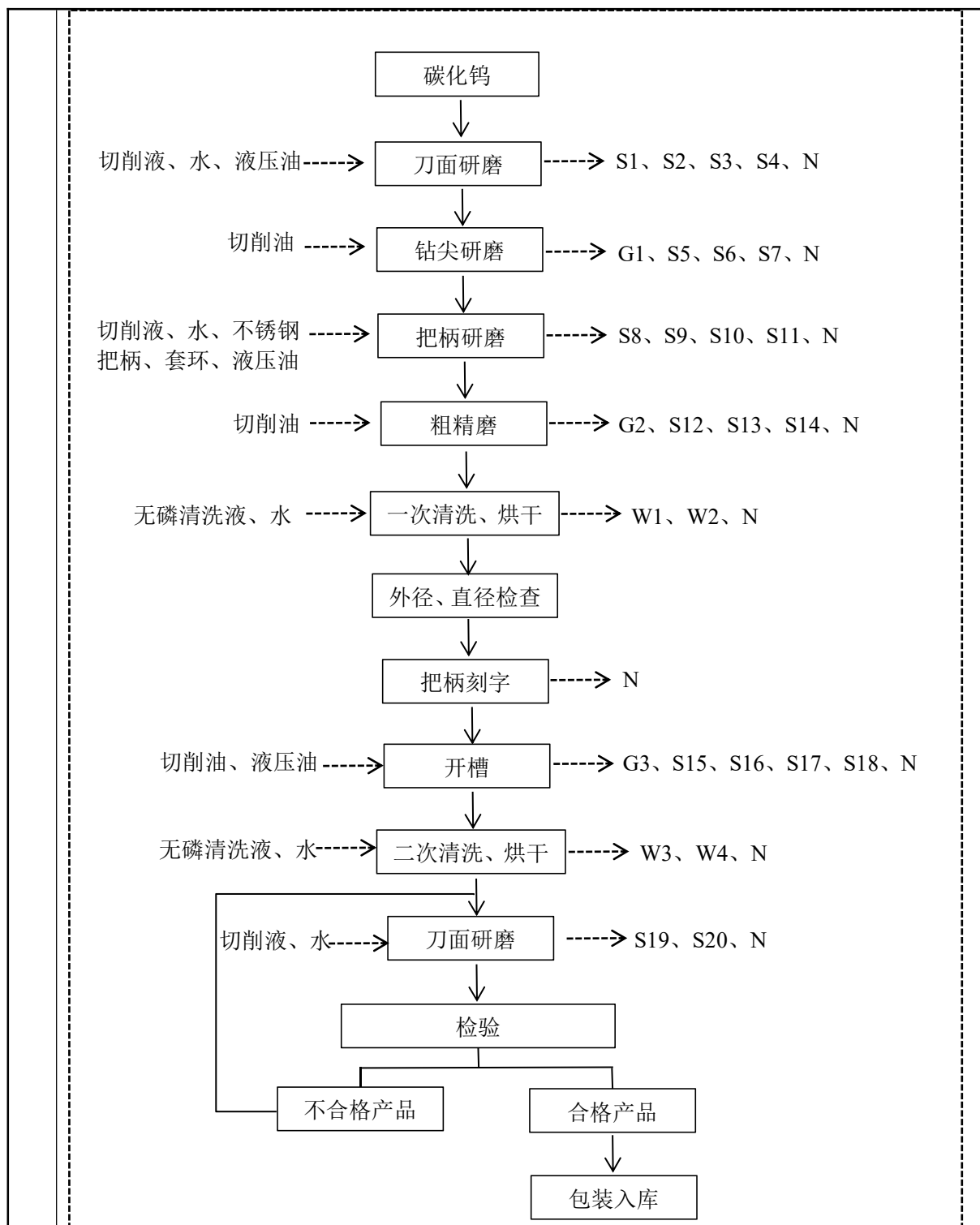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刀面研磨：将外购的合金素材（直径 1.15，长 330mm）利用无心磨研机进行研磨去棱角。研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1:20）的比

	列调配)把切削热从刀具和工件处带走,从而有效地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热变形,保持刀具硬度,提高加工精度和刀具耐用度。切削液经供油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包装桶(S3)、废液压油(S4)和噪声。 (2) 钻尖研磨:抗折检查后需要采用钻尖角加工机将碳化钨的钻尖进一步研磨。此过程中温度在 100℃左右,需要通过供油槽、供油管道喷切削油,增加润滑极压效果,能够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切削油经供油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5)、废包装桶(S6)、废切削油(S7)和噪声。 (3) 把柄研磨:利用无心磨研机再将不锈钢把柄进行细磨(3.175cm)。研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把切削热从刀具和工件处带走,从而有效地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热变形,保持刀具硬度,提高加工精度和刀具耐用度。切削液经供油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8)、废切削液(S9)、废包装桶(S10)、废液压油(S11)和噪声。 (4) 粗精磨:利用粗精磨机将对工件进行粗精磨。此过程中温度在 100℃左右,需要通过供油槽、供油管道喷切削油,增加润滑极压效果,能够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切削油经供油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12)、废包装桶(S13)、废切削油(S14)和噪声。 (5) 一次清洗、烘干:共设置两个清洗槽,将出具模型的刀具放置清洗槽(L0.5m×W0.5m×H0.5m)内,通过添加无磷清洗液进行清洗一次,清洗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调配,再采用自来水清洗一遍。清洗用水需要采用电加热至 50℃,能有效去除油脂、油污及其他顽固污渍。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W1)、清洗废水(W2)和噪声。
--	--

	(6) 清洗后刀具进行外径、直径检查。 (7) 把柄刻字：利用激光打标机通过镭射的方式进行柄部的把柄刻字，刻字后制成半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8) 开槽： 将半成品进行主沟切、背沟切的刃部处理。此过程中温度在 150℃左右，需要通过供油槽、供油管道喷切削油，增加润滑极压效果，能够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切削油经供油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油雾废气（G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金属碎屑及边角料（S15）、废包装桶（S16）、废切削油（S17）、废液压油（S18）和噪声。 (9) 二次清洗、烘干：共设置两个清洗槽，将出具模型的刀具放置清洗槽（L0.5m×W0.5m×H0.5m）内，通过添加无磷清洗液进行清洗一次，清洗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调配，再采用自来水清洗一遍。清洗用水需要采用电加热至 50℃，能有效去除油脂、油污及其他顽固污渍。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W3）、清洗废水（W4）和噪声。 (10) 刀面研磨：将半成品刀具的刃部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把切削热从刀具和工件处带走，从而有效地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工件和刀具的热变形，保持刀具硬度，提高加工精度和刀具耐用度。 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S19）、废切削液（S20）和噪声 (11) 检验、包装入库：刀具经过全数检查后合格品直接上环后即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进行刀面再研，再研后上环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再研磨后依然不合格产品（S21）。 2、产污环节 废气：油雾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含清洗废液）； 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

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废气、固废种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1	废气	油雾废气	G1、G2、G3	无心磨、粗精磨、开槽、研磨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车间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清洗废水	W1、W3 W2、W4	清洗工序	pH、COD、氨氮、SS、TP、TN、石油类	连续	厂区污水处理池：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	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W5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SS、TP、TN	连续	化粪池	
3	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	N	生产工序	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	
4	固废	不合格产品	S21	检验	钨合金等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S22	清洗剂等物料使用	塑料、纸	间歇		
		废包装桶	S3、S6、S10、S13、S16	切削液、切削油等物料使用	包装桶、石油烃	间歇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S1、S5、S8、S12、S15、S19	无心磨、粗磨、精磨、开槽及切削油切削液循环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间歇		
		废切削油	S7、S14、S17	无心磨、粗磨、精磨、开槽	废切削油、废金属碎屑	间歇		
		废切削液	S2、S9、S20		废切削液、废金属碎屑	间歇		
		废液压油	S4、S11、S18	无心磨、开槽	废液压油	间歇		
		污水处理污泥	S23	生产废水治理	污泥	间歇		
		废活性炭	S2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废油	S24		石油烃	间歇		
		生活垃圾	S25	职工生活	有机质、纸类等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宿迁经开区台商产业园智能小家电产业园西区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仅为安装设备。目前厂房尚未入驻企业，无原有遗留环境污染情况。
----------------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	达标
PM _{2.5}		39.8	35	114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9	160	10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②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3〕3 号）中《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1.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3.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4.严控化石能源消费。5.深入开展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6.积极发展清洁能源。7.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8.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11.强化区域联防联控。12.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13.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14.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15.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6.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17.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18.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19.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20.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21.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22.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23.加强汽修行业监管。24.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25.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26.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27.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28.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29.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30.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31.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32.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33.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34.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35.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36.严防人为干扰监

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3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38.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39.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40.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秋冬季PM2.5降幅和重污染天数改善目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自《年产3万吨有机酒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2年12月1日~7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本次引用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点在本项目5km范围内，该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位	与本项目位 置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				达 标 情 况
			浓度范围 (u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G1 赵庄	西北 4.0km	非甲烷总 烃	0.98~1.2 7	2.0	0	0.63	达 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西民便河。西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引用《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中心片区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现状监测结果（2023 年监测）显示，西民便河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标准要求。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	----	------	-------	-----	----	----	------------------	----

W1（污水排口上游500m监测断面）	最大值	7.4	18	32	0.381	0.7	3.9	0.18
	最小值	7.3	10	28	0.368	0.59	2.4	0.11
	平均值	7.3	13.7	29.8	0.374	0.64	3.025	0.15
	污染指数	0.15	0.68	-	0.374	0.64	0.756	0.74
超标率%		-	-	-	-	-	-	-
W2（污水排口下游500m监测断面）	最大值	7.5	19	28	0.322	0.57	3.8	0.19
	最小值	7.3	10	26	0.286	0.46	2.8	0.11
	平均值	7.4	14.5	26.8	0.307	0.52	3.325	0.14
	污染指数	0.2	0.725	-	0.307	0.52	0.83	0.7
超标率%		-	-	-	-	-	-	-
W3（污水排口下游1500m监测断面）	最大值	7.4	18	35	0.45	0.89	3.8	0.18
	最小值	7.2	12	31	0.43	0.76	3	0.11
	平均值	7.34	15	32.8	0.441	0.81	3.45	0.14
	污染指数	0.17	0.75	-	0.441	0.81	0.863	0.7
超标率%		-	-	-	-	-	-	-
III类标准		6-9	20	-	1.0	1.0	4.0	0.2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断面 pH、氨氮、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所述，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 γ 辐射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均处于江苏省辐射环境天

然本底值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源地水中放射性核素水平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淮海技师学院	ES	170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人才公寓	WE	388	2000		
地表水环境	西民便河	E	3189	中型	地表水Ⅲ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油雾废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故油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项目	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CH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	≤4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宿政办发[2021]46 号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4">本项目</th></tr> <tr> <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 <tr> <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COD</td><td>0.3584</td><td>0.1131</td><td>0.2453</td><td>0.0437</td></tr> <tr> <td>SS</td><td>0.2293</td><td>0.049</td><td>0.1803</td><td>0.0087</td></tr> <tr> <td>氨氮</td><td>0.0364</td><td>0.0077</td><td>0.0287</td><td>0.0044</td></tr> <tr> <td>TP</td><td>0.0031</td><td>0.0006</td><td>0.0025</td><td>0.0004</td></tr> <tr> <td>TN</td><td>0.0422</td><td>0.0111</td><td>0.0311</td><td>0.0131</td></tr> <tr> <td>石油类</td><td>0.0138</td><td>0.0124</td><td>0.0014</td><td>0.0001</td></tr>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6</td><td>0.0144</td><td colspan="2">0.0016</td></tr> <tr> <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4.95</td><td>4.95</td><td colspan="2">0</td></tr> <tr> <td>不合格产品</td><td>0.01</td><td>0.01</td><td colspan="2">0</td></tr> <tr> <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0.05</td><td>0.05</td><td colspan="2">0</td></tr> <tr> <td rowspan="8">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桶</td><td>0.03</td><td>0.03</td><td colspan="2">0</td></tr> <tr> <td>金属碎屑边角料</td><td>1.38</td><td>1.38</td><td colspan="2">0</td></tr> <tr> <td>废切削油</td><td>0.1</td><td>0.1</td><td colspan="2">0</td></tr> <tr> <td>废切削液</td><td>4.725</td><td>4.725</td><td colspan="2">0</td></tr> <tr> <td>污水处理污泥</td><td>0.0094</td><td>0.0094</td><td colspan="2">0</td></tr> <tr> <td>废油</td><td>0.0144</td><td>0.0144</td><td colspan="2">0</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0.416</td><td>0.416</td><td colspan="2">0</td></tr> <tr> <td>废液压油</td><td>0.05</td><td>0.05</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016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874.5t/a；COD≤0.2453t/a、SS≤0.1803t/a、氨氮≤0.0287t/a、TP≤0.0025t/a、TN≤0.0311t/a、石油类≤0.0014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废水量≤874.5t/a；COD≤0.0437t/a、SS≤0.0087t/a、氨氮≤0.0044t/a、TP≤0.0004t/a、TN≤0.0131t/a、石油类≤0.0001t/a；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0.3584	0.1131	0.2453	0.0437	SS	0.2293	0.049	0.1803	0.0087	氨氮	0.0364	0.0077	0.0287	0.0044	TP	0.0031	0.0006	0.0025	0.0004	TN	0.0422	0.0111	0.0311	0.0131	石油类	0.0138	0.0124	0.0014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44	0.001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95	4.95	0		不合格产品	0.01	0.01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03	0		金属碎屑边角料	1.38	1.38	0		废切削油	0.1	0.1	0		废切削液	4.725	4.725	0		污水处理污泥	0.0094	0.0094	0		废油	0.0144	0.0144	0		废活性炭	0.416	0.416	0		废液压油	0.05	0.05	0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0.3584	0.1131	0.2453	0.0437																																																																																																										
	SS	0.2293	0.049	0.1803	0.0087																																																																																																										
	氨氮	0.0364	0.0077	0.0287	0.0044																																																																																																										
	TP	0.0031	0.0006	0.0025	0.0004																																																																																																										
	TN	0.0422	0.0111	0.0311	0.0131																																																																																																										
	石油类	0.0138	0.0124	0.0014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44	0.001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95	4.95	0																																																																																																											
	不合格产品	0.01	0.01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03	0																																																																																																											
	金属碎屑边角料	1.38	1.38	0																																																																																																											
	废切削油	0.1	0.1	0																																																																																																											
	废切削液	4.725	4.725	0																																																																																																											
	污水处理污泥	0.0094	0.0094	0																																																																																																											
	废油	0.0144	0.0144	0																																																																																																											
	废活性炭	0.416	0.416	0																																																																																																											
	废液压油	0.05	0.05	0																																																																																																											

	本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需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平衡途径，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从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生产车间和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①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需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加水稀释调配后使用，油雾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评价分析。切削油因工件机械加工过程温度、工件旋转等因素，会形成少量油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切削油用量共计 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则切削油废气产生量为 0.017t/a。 本项目切削油的使用过程均密闭，油雾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收集率 95%），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t/a。产生废气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3960h，设备连接管道进行废气收集，本项目工序风量取 8000m³/h 设计合理，收集系统可行。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口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粗精磨、开槽、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16	0.0040	0.51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016	0.0004	0.05	8000	DA001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粗精磨、开槽、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2	45	30	6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143197	33.543890	24.92	15	0.5	25	11.3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4	0.0016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粗精磨、开槽、研磨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废气收集, 厂内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09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9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废气拟采取设备连接管道进行废气收集, 经油雾净化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管道内径为 0.1m (截面积 0.0079m³), 为保证 95%收集效率, 控制收集管道内流速在 3m/s 以上, 则所需风量为 7935m³/h, 本项目预定型工序风量取 8000m³/h 设计合理, 收集系统可行。						
②污染防治技术和处理效率可行性						
1、“油雾净化器”设施工作原理:						
油雾净化器主要用于收集和净化工业生产中产生的油雾、烟雾和粉尘等污染物。含油雾废气进入净化器时, 通过设置多层挡板或曲折通道, 利用惯性碰撞原理实现初步分离。油雾颗粒因具有较大惯性, 在气流方向频繁改变时, 会与挡板发生碰撞, 进而附着在挡板表面, 聚集成较大油滴, 在重力作用下沿挡板滑落至集油槽。部分净化器会配备离心分离装置, 当含油雾废气以较高速度沿切线方向进入旋转风道或旋风分离器时, 气流产生高速旋转, 在离心力作用下, 油雾颗粒被甩向装置壁面, 碰撞并聚集成油滴后沿壁面收集。						
2、“活性炭吸附”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 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						

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



图 4-1 活性炭孔径图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是：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通畅。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使用过程中，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同时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通畅。

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维持较高的处理效率。吸附后的饱和活性炭均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其处理效率约 90%，能有效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行业无行业要求，参照类似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机械过滤、静电净化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配备的油雾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湿式机械加工，静电净化，去除效率 90%”。则本

项目配备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本项目为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活性炭参数设置情况

项目	DA001
配套排风机风量 (m³/h)	8000
尺寸 (mm)	2500×1100×1300
粒度 (目)	12-40
总孔容积 (cm³/g)	0.81
水分	<5%
比表面积 (m²/g)	1000-1500
单层装填高度 (mm)	10
填装层数	1
首次填装量 (kg)	100
更换周期	90d (4 次/a)
有效吸附量	活性吸附量 10%
碘值 (mg/g)	≥800

更换周期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511 页中表 10-40 指出颗粒状活性炭平衡吸附量为 0.12~0.37g/g，本项目取 0.1）；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T=100 \times 10\% \div (0.45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 90d$$

则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90d，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年更换约 4 次，故更换量为 0.4t，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16t/a。

本建设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4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净化效率降为 0，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高。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404	0.51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超出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质量存在一定影响，为避免事故发生，需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5)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3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50015-2019）和《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9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SS、TP、TN 等。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含清洗废液）。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共 82.5t/a；

类比《江西兆鑫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万支 PCB 微钻铣刀具及 3C 领域刀具研发生产项目》中相关废水资料（该项目以碳化钨为原料，经切断、焊接、研磨等工序进行机械加工，再经清洗液浸泡清洗、电烘干，得到产品 PCB 微钻铣刀具，与本项目工艺相似，具有可比性），确定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约为：COD：985mg/L、SS：380mg/L、石油类：167mg/L。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水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后出水情况			排放 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 去向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标准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PH	6-9	-	化粪池	6-9	6-9	-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	/	西民便河
		COD	350	0.2772		450	290	0.2296		50	0.0396	
		SS	250	0.1980		350	200	0.1584		10	0.0079	
		氨氮	35	0.0277		35	33	0.0261		5	0.0040	
		TP	3	0.0023		4	3	0.0023		0.5	0.0004	
		TN	45	0.0356		40	36	0.0285		15	0.0119	
清洗	82.5	PH	6-9	-	厂内污水	6-9	6-9	-		6-9	/	
		COD	985	0.0812		450	190.11	0.0157		50	0.0041	

废水	SS	380	0.0313	处理	350	266	0.0219		10	0.0008	
	氨氮	105	0.0087		35	31.5	0.0026		5	0.0004	
	TP	10	0.0008		4	3	0.0002		0.5	0.00004	
	TN	80	0.0066		40	32	0.0026		15	0.0012	
	石油类	167	0.0138		20	17.2	0.0014		1	0.0001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池	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8.143104	E33.543982	874.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期间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石油类	≤1
										氨氮	≤5（8*）
										TP	≤0.5
										TN	≤15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	污染物种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编号	量 t/a	类	(mg/L)	(kg/d)	(t/a)
1	DW001	874.5	COD	281	0.7433	0.2453
			SS	206	0.5464	0.1803
			氨氮	33	0.0870	0.0287
			TP	3	0.0082	0.0025
			TN	36	0.0942	0.0311
			石油类	17	0.0003	0.0014
本项目排放口 合计			COD		0.2453	
			SS		0.1803	
			氨氮		0.0287	
			TP		0.0025	
			TN		0.0311	
			石油类		0.0014	

(2)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端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16%、SS25%。处理后废水可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②厂内污水处理池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进入厂内污水处理池的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82.5t/a。本项目污水处理池采用的处理工艺是“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0.25t/a，污水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0.75t/d，工作时间是 330 天，因此污水处理池的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收集池，之后将絮凝剂投放于内利用气浮机粘附絮体，实现固液分离，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压滤机，多介质过滤器进行精细过

滤，然后通过清水池，污水满足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

污泥通过压滤机处理后干泥外运。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池的处理工艺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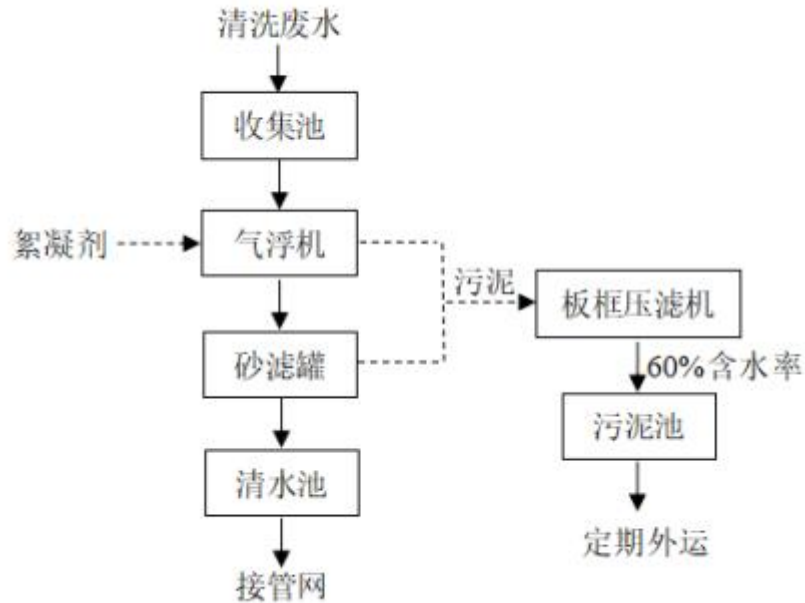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池的处理工艺描述：在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污水首先流入混合反应池，借助絮凝剂投加装置，将适量的絮凝剂精准注入污水。絮凝剂迅速发挥作用，污水中原本分散的微小颗粒、胶体污染物，在压缩双电层和吸附架桥等效应下相互聚集，形成较大絮体。为了让絮凝剂与污水充分混合、反应，混合反应池配备了搅拌装置，先通过快速搅拌促使两者充分接触，持续 1-3 分钟；随后进行 10-15 分钟的慢速搅拌，让絮体进一步长大。

混合反应后的污水流入气浮机。气浮机的溶气系统通过加压溶气法，将空气在 0.3-0.5MPa 的压力下溶解于水中形成溶气水，随后溶气水经释放器减压，使溶解的空气以 20-100 μm 的微小气泡形式释放出来。这些气泡迅速附着在污水中的絮体上，凭借浮力带动絮体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气浮机的刮渣装置会及时将浮渣刮除，收集到污泥槽，而分离出的清水则从气浮机底部流出。气浮机内污水的停留时间通常控制在 10-30 分钟。

	离开气浮机的水进入砂滤罐，罐内装填的石英砂滤料粒径在 0.5-2mm，污水自上而下通过滤料层，水中残留的细小颗粒、悬浮物被滤料截留，进一步降低水的浊度。随着过滤的持续，滤料表面杂质逐渐增多，过滤阻力增大，当达到设定的过滤压差或运行 24-48 小时后，砂滤罐的反冲洗系统启动。反冲洗时，水流自下而上通过滤料层，并引入空气进行气水混合冲洗，将截留的杂质冲刷下来，从排水口排出。 经过砂滤罐过滤的污水流入收集池，在池中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全面监测，检测项目涵盖 pH 值、浊度、氨氮等。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中废水治理可行技术，清洗废液、含油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包括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等。本项目拟采用的“絮凝+气浮+砂滤”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参照《混凝气浮处理含乳化液废水的试验研究》（毕东苏等）等相关文献中研究结论，“混凝+气浮”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COD80.7%、石油类 89.7%。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COD80.7%，石油类 89.7%可行。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A.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根据宿迁市整体规划，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经济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100km²。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开发区大道与民便河交叉口的东北岸，污水处理厂一期总设计规模 5 万 m³/d，占地面积 88.3 亩，分二个阶段建设，一步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 采用较为成熟可靠的 SBR 法的 CAST 工艺处理工艺，一期一步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主要对一期
--	---

工程的升级改造和建设一期二步工程。升级改造拟将原 CAST 工艺改造为 A2/O 工艺，即原有 CAST 池改造为 A/O 池，在前端增设厌氧池，将污水处理工艺改造为“厌氧池+A/O 生化池+机械絮凝+平流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一期二步上程将按照上述改造后的工艺进行建设，二步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步工程实施后，使污水厂排放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已于 2012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二期总设计规模 5 万 m³/d，分两个阶段建设，一步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 采用“预处理+多级 A2O 脱氮除磷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二期一步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正式通入运营。二期二部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提标改造、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及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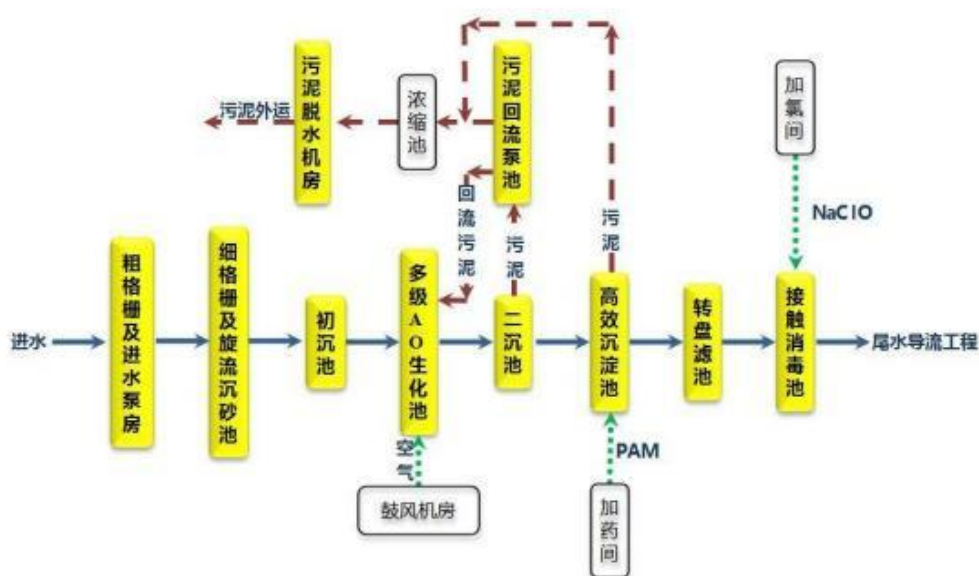


图 4-3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质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C.处理能力及水量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全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开发区污水厂实际处理规模已接近 10 万 m³/d 设计规模。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量调整的情况说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一直协助处理部分宿城区污水，协助处理污水量约为 2 万吨/天。目前，宿城区新建的洋北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后续发展，计划与宿城区沟通，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不再处理宿城区 2 万吨/天的污水，即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将腾出的约 2 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量为 2.65t/d，占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的 0.013%，尚在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因此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接管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民便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D.接管范围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北至古黄河，东至大运河，南至宿城经济开发区南边线，西至经济开发区西边线，总面积约 100km²。本项目在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E.处理效率接管可行性：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污水的水质标准为 COD：450、SS：350、氨氮：35、TP：4、TN：40、石油类：20。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水质浓度分别为：生活污水 COD：290、SS：200、氨氮：33、TP：3、TN：36；清洗废水 COD：190.11、SS：266、氨氮：31.5、TP：3、TN：32、石油类：17.5，均达到接管标准。
--	---

因此，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接管要求，可进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民便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环境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的“332 金属工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TP、TN、SS、pH、COD、氨氮、石油类	1 次/一年	手工监测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65-80dB(A) 之间。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情况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5	0	1.2	80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良好运行	24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42266,33.910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粗精磨机	87.24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	-7.6	11.6	1.2	10.6	7.5	10.0	9.1	81.1	81.1	81.1	81.1	24h	26.0	26.0	26.0	26.0	55.1	55.1	55.1	55.1	1
2		钻针研磨机	86.53		-2.5	-12.5	1.2	8.0	7.0	8.2	6.9	81.3	81.3	81.3	81.3		26.0	26.0	26.0	26.0	55.3	55.3	55.3	55.3	1
3		无心磨机	70		-2.7	-12.5	1.2	8.2	7.0	8.0	6.9	64.8	64.8	64.8	64.8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8.8	1
4		开槽机	73.01		-7.6	11.7	1.2	10.6	7.6	10.0	9.0	66.8	66.8	66.8	66.8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0.8	40.8	1
5		砂轮修整机	73.01		-7.4	11.7	1.2	10.4	7.6	10.2	9.0	66.8	66.8	66.8	66.8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0.8	40.8	1
6		手动研磨机	76.02		11.5	7.1	1.2	5.6	13.3	5.3	13.0	69.9	69.8	69.9	69.8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9	43.8	1
7		超声波清洗机	70		11.7	7	1.2	5.4	13.2	5.5	13.1	63.9	63.8	63.9	63.8		26.0	26.0	26.0	26.0	37.9	37.8	37.9	37.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42266,33.910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A_{div} + A_{atm} + A_{exc})$$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 (dB)；

L_{WA} —已知点声源 A 声级值 (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

α —空气吸收系数, dB/100m；取相对湿度 80%，温度 15℃时的值；

r 、 r_0 —声源至预测点和测量点的距离。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 (dB)；

L_{A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B)；

n —声源个数。

③预测结果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4	-6.3	1.2	昼间	37	65	达标
	31.4	-6.3	1.2	夜间	37	55	达标
南侧	7.6	-23.4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7.6	-23.4	1.2	夜间	49.2	55	达标

西侧	-31.5	-2.4	1.2	昼间	44	65	达标
	-31.5	-2.4	1.2	夜间	44	55	达标
北侧	3.7	23.3	1.2	昼间	49.4	65	达标
	3.7	23.3	1.2	夜间	49.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55dB（A）。故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重点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四周厂界；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建筑物隔声。后续建设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靠近居民侧厂房进行密闭处理，车间所有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以封闭隔声，西边钢结构墙体加装吸声材料，设备布局尽量靠近东侧；

④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⑤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19。

表 4-19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检验步骤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少量一般废包装材料，其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 ④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油、切削液、清洗剂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均约 0.03t/a。 ⑤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心磨、粗磨、精磨、开槽及切削油切削液循环回用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江西兆鑫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万支 PCB 微钻铣刀具及 3C 领域刀具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1.3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切削油 项目切削油滤除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一般约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5t，合计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1t/a。
--	---

⑦废切削液

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1:20）的比列调配，切削液用量约 4.5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 90t/a，调配后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循环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调配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约占调配后切削液 5%，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725t/a

⑧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产生少量污泥，结合前述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消减量为 0.0094t/a，故污泥产生量约 0.0094t/a。

⑨废油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中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014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活性炭

在进行废气处理的时会产生废活性炭，约 0.4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⑪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辨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体废物辨识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纸类等	4.9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钨合金等	0.01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等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0.05	√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切削油等物	固态	包装桶、石油烃	0.03	√		

		料使用						
5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研磨及切削油切削液循环	固态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1.38	√		
6	废切削油	研磨工序	液态	废切削油	0.1	√		
7	废切削液	研磨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4.725	√		
8	污水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治理	半固	污泥	0.0094	√		
9	废油	废气处理工序	液态	石油烃	0.0144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416	√		
11	废液压油	无心磨、开槽工序	液态	石油烃	0.05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纸类等	/	/	SW61	900-002-S61	4.95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钨合金等	/	/	SW17	900-099-S17	0.01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等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			0.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切削油等物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石油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	HW08	900-249-08	0.03
5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研磨及切削油切削液循环	固态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T/I	HW08	900-200-08	1.38
6	废切削油		研磨工序	液态	废切削油		T	HW09	900-006-09	0.1
7	废切削液		研磨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4.725
8	污水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治理	半固	污泥		T/I	HW08	900-210-08	0.0094
9	废油		废气处理工序	液态	石油烃		T	HW09	900-007-09	0.014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416
11	废液压油	无心磨、开槽工序	液态	石油烃		T/I	HW08	900-218-08	0.0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4.95	有机质、纸类等	900-002-S61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0.01	钨合金等	900-099-S17	收集外售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5	塑料、纸	900-099-S17	
合计		5.01	-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产废 周期	危险特 性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桶	0.03	包装桶、 石油烃	石油烃	900-249-08	1a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金属碎屑 及边角料	1.38	金属碎屑 及边角料	金属碎屑 及边角料	900-200-08	1m	T/I	
3	废切削油	0.1	废切削油	石油烃	900-006-09	1a	T	
4	废切削液	4.725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900-006-09	1m		
5	污水处理 污泥	0.0094	污泥	石油烃	900-210-08	1a	T/I	
6	废油	0.0144	石油烃	石油烃	900-007-09	1m	T	
7	废活性炭	0.416	活性炭、 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900-039-49	6m		
8	废液压油	0.05	石油烃	石油烃	900-218-08	1a	T/I	
合计		6.7248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 设置临时放置点, 并设置明显标识;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 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

③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在半成品加工车间东侧设置工业固废暂存点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售及委托处理。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28.2m²，危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 80%，则危废暂存区最大危废存储量为 22.56t。本项目按照贮存周期一年计，最大储存量为 6.7248t，故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容积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危废仓库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设置合理。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密封袋的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

运产生的散落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密封袋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袋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厂区北面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南面的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理；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

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采用经济合理防渗有效的措施。

(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切削油、切削液等原料仓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物料泄漏或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建议采取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防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障立刻停工整修。可通过加强厂区内绿化，通过植物吸附降低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控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蝕，主要设备采用优质 Q235A 复合防腐，工程管道采用优质 Q235A 管，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以确保整体使用寿命达十五年以上，降低了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保证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避免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中污水溢流情况发生。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具体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控分区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切削油、切削液等原料仓	污染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

储区、污水收集管沟 管线、污水处理池			物等	钢筋混凝土截流沟槽，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生产车间、厂内各种 雨水排水沟，管线； 一般固废暂存处；成 品区		一般防渗 区	其他类型	①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②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雨水管道可采用普通塑料材质。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 域	非污 染区	简单防渗 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本项目做好地面防渗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可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24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及 含量	CAS 号	可能最大储存 量(t)	临界量(t)	是否环境风险物 质	q/Q
1	切削油	-	0.1	2500	是	0.00004

2	切削液	-	0.1	2500	是	0.00004
3	液压油	-	0.1	2500	是	0.00004
4	危险废物	-	6.7248	100	是	0.067248
合计						≤0.0674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废物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切削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 $Q=0.0674<1$ ，风险潜势初判为I级。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支超高速硬质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A23栋标准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118度14分32.227秒， 33度54分39.46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切削油，原料仓库；切削液，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及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危险废物泄漏，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废油等物质遇明火引发燃烧爆炸，产生次伴生的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区域内物料用清理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③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操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上表所列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泄露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 8、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相关要求，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环保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2）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
--	---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登记。排污许可手续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正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①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应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③废水排放口：厂区需设置1个废水接管口（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按照相关要求在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

④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建设单位需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9、建设项目“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4-27。

表4-2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内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TP、TN、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池：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处理能力为 0.75t/d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废切削油					
		废切削液					
		污水处理污泥					
		废油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口等	2		
区域综合整治				/	0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	8		

		应急物资等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内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TN、SS	化粪池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池（絮凝剂+气浮机+砂滤罐+清水收集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桶、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切削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原辅料储存区及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的地基，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集中区西区 A23 栋标准厂房一层，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			

	属于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⑤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	--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

附件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处置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位置图

附图 5 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宿迁声功能区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74.5	0	874.5	+874.5
	COD	0	0	0	0.2453	0	0.2453	+0.2453
	SS	0	0	0	0.1803	0	0.1803	+0.1803
	氨氮	0	0	0	0.0287	0	0.0287	+0.0287
	TP	0	0	0	0.0025		0.0025	+0.0025
	TN	0	0	0	0.0311	0	0.0311	+0.0311
	石油类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95	0	4.95	+4.95
	不合格产品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0	0	0	1.38	0	1.38	+1.38
	废切削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0	0	0	4.725	0	4.725	+4.725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0094	0	0.0094	+0.0094
	废油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废活性炭	0	0	0	0.416	0	0.416	+0.416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